

汉语知识讲话

定语和状语

朱德熙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目 录

一 引言	1
(一) 定语和状语的区别	1
(二) 定语和状语的名称	3
二 定语	6
(一) 定语修饰什么?	6
(二) 名词作定语	8
(三) 形容词作定语	10
(四) 动词作定语	11
(五) 代词作定语	12
(六) 数量词作定语	13
(七) 有连带成分的定语	14
(八) “……似的”作定语	17
(九) 联合结构、主谓结构作定语	17
(十) 递加的定语	18
(十一) 定语的次序	19
(十二) 定语的意义	22
三 状语	24
(一) 状语修饰什么?	24
(二) 副词作状语	26
(三) 形容词作状语	27
(四) 名词作状语	29

(五) 代词作状语	30
(六) 数量词作状语	32
(七) 介词结构作状语	34
(八) 有连带成分的状态	35
(九) “……似地”作状语	37
(十) 主谓结构作状语	37
(十一) 联合结构作状语	38
(十二) 递加的状态	41
(十三) 状态的次序	41
(十四) 状态的意义	43

一 引 言

(一) 定语和状语的区别

定语和状语都是修饰成分。它们跟中心词结合以后造成的都是偏正结构。定语和状语的区别可以从被修饰的中心词来看，也可以从定语和状语本身来看。从中心词来看，我们要问：受定语修饰的是哪些东西？受状语修饰的是哪些东西？从定语和状语本身来看，我们要问：定语由哪些东西充任？状语由哪些东西充任？

1956 年初中课本《汉语》说：“定语是加在名词前边的连带成分”，“名词前边回答‘谁的？什么样的？多少？’这类问题的名词、代词、形容词、数量词叫做定语”。这两段话告诉我们：(1)受定语修饰的中心词是名词，(2)可以充任定语的有名词、代词、形容词、数量词等等。同书又说：“状语是句子里加在动词或者形容词前边的连带成分”，“动词、形容词前边的形容词、副词或者表示时间处所的词，能回答‘怎么、多么’这类问题的，叫作状语”。这就是说：(1)受状语修饰的是动词或形容词，(2)可以充任状语的有

形容词、副词或表示时间处所的词。

在某些偏正结构里，我们可以根据中心词的词类推断它前边的修饰成分是定语还是状语。例如“真事”的中心词“事”是名词，“真好”的中心词“好”是形容词，因此前一个“真”是定语，后一个是状语。有的时候光看中心词不能确定修饰成分的性质。例如“我的笑便渐渐少了”（朱 15），“笑”虽然是动词，却不能说“我的”是状语。当然我们可以说动词“笑”在这里已经名物化了，取得了名词的性质，因此前面的修饰成分不是状语，而是定语。实际上这种解释是倒因为果。我们所以能确定“笑”取得了名词的性质，正是因为它前边的修饰成分是定语而非状语的缘故。由此看来，在某些偏正结构里，根据修饰成分本身的性质就可以确定它是定语还是状语。譬如说由名词或代词充任的表领属的修饰成分一定是定语，由副词充任的修饰成分一定是状语。

课本关于定语和状语的说明比较简略，没有概括所有的情形。实际上受定语修饰的不限于名词，受状语修饰的不限于动词和形容词，能够充任定语和状语的也不止课本上提到的那些。

在偏正结构里，修饰成分有时直接放在中心词之前，有时要靠助词“的”和“地”的帮助。“的”和“地”都读作“de”，语音形式是一样的。在文字上我们把它分成两个：定语后面的写作“的”，状语后面的写作“地”。但一般人写作，不一定都采用这办法。定语之后大家都写“的”，状语之后有人写“地”，有人写

“的”。本书把这两个字严格分开，但在引例里仍用原来的写法。

(二) 定语和状语的名称

黎锦熙《新著国语文法》把修饰成分叫作“附加语”。附加语分为“形容的附加语”和“副词的附加语”两类^①。前者相当于定语，后者相当于状语。此外，黎锦熙先生又给句子里的名词和代词（《新著国语文法》总称为“实体词”）另立了“位”的名称。凡名词或代词充任形容的附加语时叫作“在领位”，充任副词的附加语时，叫作“在副位”。换句话说，由名词和代词充任的修饰成分有两套平行的名称，既可以叫作附加语（形容的或副词的），也可以说是“在某位”（领位或副位）。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采用了丹麦语言学家叶斯丕孙的“三品说”，把句子里的词按照所占据的位置分为甲、乙、丙三级。凡在我们所谓定语位置上的词都是乙级，凡在我们所谓状语位置上的词都是丙级^②。书里把定语叫作“加词”，把状语叫作“丙级加词”^③。

① 1956年第24版，目录中称“形容的附加语”和“副词的附加语”，第三章正文中称“形容性附加语”和“副词性附加语”。

② 乙级词能占据的位置不限于定语，丙级词能占据的位置也不限于状语。

③ 1956年修订本放弃三品说，取消了“级”的名称。“加词”改称“加语”，泛指修饰成分。没有给定语、状语另立专名。

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也采用了三品说。所谓“首品”、“次品”、“末品”各相当于《中国文法要略》的“甲级”、“乙级”、“丙级”。王力把定语叫作“加语”，但没有给状语另立专门的名称。

丁声树等《语法讲话》把修饰成分总称为“修饰语”，下面分：(1)名词的修饰语，(2)动词的修饰语，(3)形容词的修饰语。(1)相当于定语，(2)和(3)合在一起相当于状语。

《汉语》课本把修饰成分分为定语和状语，跟《新著国语文法》、《语法讲话》比较接近。但这两部书所用的名称都有缺点。《新著国语文法》的“副词的附加语”从字面上看好象是“修饰副词的附加语”，但实际指的是“副词性的附加语”。在原书里，“形容的附加语”是跟“副词的附加语”相对待的，“形容”可能是指“形容词”。但从字面上看，“形容性附加语”好象是跟“领属性附加语”、“同一性附加语”相对待的，容易让人误为定语内部的小类。《语法讲话》的名称，首先是含义不太明确，譬如“名词的修饰语”可以解释为“名词前边的修饰语”，也可以解释为“由名词充任的修饰语”（比较：《新著国语文法》“副词的附加语”）。更重要的是“名词的修饰语”、“动词的修饰语”、“形容词的修饰语”根据中心词所属的词类定名，而中心词不止名、动、形三类，因此不能概括所有的修饰成分。此外，从名称上看不出定语（名词的修饰语）和状语（动词的修饰语、形容词的修饰语）的对立，而这种对立在语法上是非常重要的。

定语和状语两个名称除了没有以上指出的这些缺点之外,还有一个很大的好处,就是简短。而且跟主语、谓语、宾语、补语等相配,也显得匀称。

二 定 语

(一) 定语修饰什么？

修饰名词的定语是最典型的，例如“白马、漂亮衣服、木头房子、今天的报、我哥哥、一首诗、吃的东西、美丽的北京”。

数词和数量词也可以有定语，例如“两个十（是二十）、那两本、最大的一个”。

动词和形容词之前的修饰成分是状语，但是动词和形容词名物化之后，它们就取得了名词的性质。这时前面的修饰成分就是定语，而不是状语了（参看“引言（一）定语和状语的区别”），例如^①：

我的笑便渐渐少了。（朱 15）

我的心随潭水的绿而摇荡。（朱 140）

街上的冷静使她的声音显得特别的清亮。

（骆 76）

梦见春的到来，梦见秋的到来。（鲁 270）

代词是一种特殊的词类。按语法功能来说，可

① 在本节的例句里，定语下加点，中心词下加圈儿。

以分为两大类。一类的功能接近于名词，例如人称代词“我、你、他、我们、你们、他们、自己、人家、大家”，疑问代词“谁、什么”等等。另外一类的功能接近于动词和形容词，例如“这么(样)，那么(样)，怎么(样)”。后一类只能有状语，不能有定语^①。前一类一般说来不受修饰，但在书面语里，偶尔也可以有定语，例如：

摆脱掉纠缠，还原了一个平平常常的我。

(朱 30)

所有的自己全被忘却了。(朱 30)

这一类定语之后一般都要带助词“的”。

“什么”情形比较特殊，它常常带定语(主要是数量词)^②，而且不需要用“的”字，例如：

他说了些什么？

你乐个什么！

他把我什么都拿走了。^③

除了单词之外，以下几种类型的结构也可以有定语：

1. “的”字结构相当于一个名词，可以有定语，例如：

一个拉车的吞的是粗粮，冒出来的是血。

(骆 107)

① “这样、那样”兼有两类的功能，可以有定语(“新买的那样”)，也可以有状语(“就这样吧”)。

② 如果“什么”在宾语的位置上，数词“一”往往省去不说。

③ “我什么”一类格式不能单说，只在句子里头出现。参看(二)“名词作定语”和(五)“代词作定语”两节。

你大概是个唱花旦的。(曹 233)

我叫几个岁数相仿的您瞧瞧。(曹 277)

[他必定是个]很奇怪的拉骆驼的。(骆 25)

2. 由名词组成的联合结构相当于一个名词,可以有定语,例如:

以后每天早上,中上,晚上,我常常看见阿河挈着水壶来往。(朱 164)

吃的菜、肉、油,穿的棉衣、毛衣、鞋袜,住的窑洞、房屋,……差不多一切都可以自己造。(毛 952)

由名物化了的动词、形容词组成的联合结构跟由名词组成的联合结构一样,可以有定语,例如:

他的聪明和努力都足以使他的志愿成为事实。(骆 4)

个人的委屈与困难是公众的话料。(骆 5)

这里写赵姑母的唠叨和龙锺,惟妙惟肖。(朱 367)

(二) 名词作定语

名词作定语,可以用助词“的”,也可以不用,例如:

棉大衣

棉的大衣

木头房子

木头的房子

桌子腿儿

桌子的腿儿

中国历史

中国的历史

亚洲人民

亚洲的人民

教育部部长

教育部的部长

一般说来,不用“的”的时候,定语跟中心词结合得比较紧,是一个稳定的整体,有点象一个单词;用“的”的时候,定语跟中心词是一种临时的组合,两部分在意义上保持着比较大的独立性。

以上是就一般的情形说的,实际上有些格式里的“的”不能取消,例如“水的密度、书的内容、车的速度、人的寿命”。

有些格式里用不用“的”意思不一样。比较:

甲

乙

日本是中国的朋友。

他有好些中国朋友。

孩子的脾气不好。

他这个人有点孩子脾气。

狐狸的尾巴很大。

敌人的狐狸尾巴露出来了。

咖啡的味儿没有茶好。

这茶里有股子咖啡味儿。

在甲类格式里,定语表示领属关系;回答问题“谁的~?”或“什么东西的~?”^①。在乙类格式里,定语表示某种性质;回答问题“什么~?”或“什么样的~?”。

必须注意,乙类格式单说的时候跟包含在句子里作为句子的一部分的时候情形不太一样。例如“孩

① “~”代表中心词。

子脾气”单说时只表示属性，不能表示领属关系；但包含在句子里头也可以表示领属关系，例如“把孩子脾气惯坏了”（孩子脾气=孩子的脾气）。

（三）形容词作定语

一般的单音节形容词可以直接修饰名词，例如“新书、蓝绸子、短头发、假古董、酸苹果”。如果要强调定语所表示的属性，也可以用助词“的”，例如“新的书、蓝的绸子”等等。

双音节形容词修饰名词时，一般要用“的”，例如：

玻璃上有精致的花纹。（朱 128）

那时处处都是歌声和凄厉的胡琴声，圆润的喉咙确乎是少有的。（朱 132）

好象有个坚硬的东西在他脑中划了一下。

（骆 22）

乌黑的眼眶，猩红的嘴唇。（鲁 366）

只有口语里常见的一些双音节形容词可以直接修饰名词，例如“干净手绢儿、老实人、要紧事、漂亮衣服”等等。

形容词的重叠式以及带辅助成分的形容词做定语时，必须带“的”，例如：

你容我说吧，这本小小的书确已使我充实了。（朱 319）

弯弯的眉毛大大的眼，红红的嘴唇赛樱桃。

（民歌）

内中又有袭人，也还是个妥妥当当的孩子。

(红 254)

那汉奸的脑瓜打烂了，白花花的脑浆漂在水面上。(袁 47)

李六子小小子先占了一间暖呼呼的房。(袁 31)

如果中心词之前有数量词的话，就可以不用“的”，例如：

小小一所房屋。(红 29)

一面脱下衣裳扔开，露出黑不溜一身疙瘩肉。(袁 111)

(四) 动词作定语

单音节动词作定语时，必须用“的”字。例如“吃的东西、买的书、说的话、看的人”。如果把“的”字去掉，整个格式就由偏正结构转成了动宾结构了①。

但是双音节动词有时可以直接作定语，不需要助词“的”，例如：

建筑材料 执行情况 学习计划 编辑人员

广播节目 研究方法 参考材料 扩大会议

这个现象不能用动词的音节数目来解释。因为上文说过，双音节形容词作定语时一般要用“的”字(参看“(三)形容词作定语”)。我们认为这类格式里的动词

① “一盆炒鸡子儿”的“炒鸡子儿”不是偏正结构，而是事物化了的动宾结构，因为可以说“一盆西红柿炒鸡子儿”。

已经名物化了，它是以名词的资格充任定语的。因此凡是不大能名物化的双音动词也就不能直接作定语，例如“喜欢的东西、盼望的事情、打听的消息”。

无论是单音节的或双音节的动词作名词“法儿”的定语时，都不带“的”字，例如“(怎么个)写法儿、(怎么个)打听法儿”。

(五) 代词作定语

人称代词“我、你、他、我们、咱们、你们、他们、人家”等等作定语时，如果中心词是亲属称谓，或者指一种集体或机构，就可以不用“的”，例如“我哥哥、你叔叔、你们小弟、咱们家、我们学校、你们二年级”。

“我书、你帽子”不能单说，除非加上“的”字，但是被包含在句子里的时候，这些格式也能成立(参看“(二)名词作定语”)，例如：

他把我书拿走了。

你帽子呢？

这是我们财政政策的基本方针。

如果中心词之前有指示代词，那么不用“的”的格式比用“的”的更普通，例如“我这衣服、他那几本书”^①。

① 在这类格式里，如果名词是指人的，可能有两种不同的意义。例如“你这个先生”，有时“先生”和“你”指不同的两个人(=你的这个先生)，有时指同一个人(“你”就是“先生”)。在前一种意义上，“你”修饰“这个先生”，整个结构是表领属关系的偏正结构；在后一种意义上，“这个先生”和“你”是复指成分。

指示代词“这、那”和疑问代词“什么”作定语时都不带“的”。

(六) 数量词作定语

数量词作定语时，不用“的”字。但在表示度量的量词和借用名词担任的量词之后，也可以用“的”，例如“二十斤的大米、两箱子的书、一手的泥”。

代词“这、那、哪”和量词的组合可以直接作定语，但如果表示的是领属关系，则必须带“的”，比较：

这本书破了。 这本的皮儿破了。

哪个孩子？ 哪个的孩子？

“一样”和“一般”是两个比较特殊的数量词。这两个词都可以作定语。“一样”作定语时，带“的”跟不带“的”意思不一样。例如：

这和祖国是一样的天，一样的地。（杨 39）

吃饭的素菜，要一样凉凉的酸酸的东西。

（红 60）

带“的”的时候，是“同样”的意思，数词限于“一”；不带“的”的时候，是“一种”或“一件”的意思，数词不限于“一”^①。

“一般”作定语是“普通的”或“通常的”的意思，

① 但不能说“二样”，只能说“两样”。“两样”作定语，也有两个意义。带“的”时是“不一样”的意思，不带“的”时是“两种”或“两件”的意思。

可以带“的”，也可以不带，例如：

……文学家、艺术家以及一般文艺工作者，……(毛876)

政治并不等于艺术，一般的宇宙观也并不等于艺术创作和艺术批评的方法。(毛891)

有的时候，在定语位置上的“一样、一般”本身带一个由名词充任的状语。例如：

这是铁一般的事实，谁也否认不了的。(毛670)

那一边，却是一个生铁一般的冷而且白的月亮。(鲁211)

满脚底都是栗子一般的老茧。(鲁239)

有时在名词之前加上“象、跟、和、同”等等，例如“象清水一样的酒、跟我一样的人”。

(七) 有连带成分的定语

以上几节所说的定语都是单词，实际上作定语的词的前后往往有各种连带成分。如果充任定语的是名词，前面可以有定语；如果是动词，前面可以有状语，后面可以有宾语，补语；如果是形容词，前面可以有状语，后面可以有补语。

下面的例子里，充任定语的名词本身带有定语：
(定语下加浪线，定语的连带成分下加点。)

我看见他戴着黑布小帽……(朱161)

M太太是我的同事的女儿。(冰127)